

“血汗钱”进了别人腰包怎么办？

核心阅读

“辛苦钱，一夜之间却进了别人的腰包，我该怎么办？”一名劳动者面对接访的法官急切地问。事实上，这类现象并非个别。那么，除了报警求助之外，还有哪些方式索要损失呢？



律师信箱

保密津贴可以代替竞业限制补偿金吗？

编辑同志：

我于5年前进入甲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双方当时所签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负有保密义务，甲公司每月发给保密费0.3万元；我在合同终止后2年内不得进入与甲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技术服务，如违反，需支付违约金12万元。3个月前，我在合同到期后离职，由于身背竞业限制条款，我放弃了其他相关公司的高薪聘请，可甲公司拒绝给我支付经济补偿，说什么已支付的保密津贴包含了竞业限制补偿。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 孔寿德

孔寿德读者：

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义务、保密津贴与竞业限制补偿是两回事。一般认为，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是否向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支付保密津贴，由单位自主决定，如果支付，也是在劳动者在职期间支付。而竞业限制义务则来自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双方约定，一旦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那么就应当同时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而且该补偿由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付。因此，甲公司认为已发你的保密津贴包含了竞业限制补偿，缺乏法律依据。而且，甲公司仅约定你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而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这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你现在可以有以下两种选择：

一是要求解除竞业限制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8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比照该规定，如果你自离职之日起已有3个月未领到经济补偿，那么就可以诉请法院判决解除竞业限制义务。

二是要求甲公司支付经济补偿。上述司法解释第6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你离职后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因此有权要求甲公司按上述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律师 潘家永

1

工资被代领，可要求单位重发

案例

至2020年1月10日，经过一年辛勤劳动的谢女士根据劳动合同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可以拿到16000元年终奖。

可当其前往领取时，却被告知该款已于日前交给了胡某。原来，财务人员见其是谢女士的室友，便让她代领了。而胡某早于携款逃之夭夭甚至去向不明。谢女士能否要求公司重发呢？

说法

谢女士有权要求公司重发。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的行为违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而胡某并非谢女士的亲属，谢女士也没有委托过胡某代领，财务人员擅自主张让胡某代领明显与之相违。另一

方面，胡某的代领对谢女士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总则》第171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民法典》第171条也有同样的内容。正因为谢女士与胡某之间不存在代理关系，决定胡某的代领属于无权代理，公司自然只能另行向谢女士后，再向胡某追偿。

2

工资被错发，可以向单位索赔

案例

一家公司因生产需要招聘了50名季节工。2020年5月13日，公司向全体季节工发放工资时，刘女士发现自己的6000元工资已被他人领走。原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季节工不熟悉，加之没有认真审查各自的身份证件，错将她的工资发给了他人，且无法说清究竟错发给了谁。刘女士能要求公司赔偿吗？

说法

刘女士可以要求公司赔偿。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8条也指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即只要财务人员的行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是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就必须赔偿其所造成的损失。而本案财务人员向季节工发放工资，明显系“执行工作任务”。另一方面，财务人员明知季节工并不熟悉，应当预见有错发工资的可能，却未对领工资者的身份进行认真审核，就可能造成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甚至事后无法说清被谁冒领，无疑存在过错。

3

工资被卷走，可让发包方担责

案例

高女士等12名农民工被包工头黄某招聘在一家公司的建筑工地上班。至2020年7月10日工程完工时，满以为终于可以拿到自己血汗钱的高女士等，万万没有想到黄某从公司结清包括大家工资在内的全部款项后，携款潜逃了。而发包公司以其已将工程承包给黄某，仅与黄某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与高女士等也没有劳动合同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说法

高女士等可以要求发包公司担责。一方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4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公司虽然只是将工程承包给黄某，但由于建设施工工程领域中，用人单位必须是具备建筑资质的企业，而包工头黄某只是个人并非企业，也就决定了只能由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其中，当然地包括向高女士等发放工资。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6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即高女士等有权向公司索要工资。 颜东岳